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如下：
 - (A) 重選王德銀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岳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烽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唐惠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朱燕燕小姐為執行董事。
3. 選舉郭朝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普通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入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D. 「動議待本公司遵守公司法之所有法定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並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謹此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609,578,000港元，惟以被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之全部金額之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額為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任何文件，以執行本決議案並使其生效。」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i) 按英文字母排序於細則第1(A)條內加入下列新釋義：

「特別決議案」指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當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有關股東親身或（倘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時，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ii) 按英文字母排序於細則第1(A)條內加入下列新釋義：

「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任何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表決）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且有關大會已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通告；」

(iii) 按英文字母排序於細則第1(A)條加入下列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iv) (i)刪除現有細則第13(vii)條末尾處之分號及字眼「及」並以句號取代；及
(ii)刪除現有細則第13(viii)條全文；

(v) 於現有細則第14條末尾處插入下列段落：

「本公司可以法規容許之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應於任何時間一直遵守法規有關其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為通過將考慮的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告召開。該通告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的日子，而該通告須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子、時間及議程及該會議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惟本公司會議即使召開的通告期較本細則所述者短，倘以下人士就此同意，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會議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2.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該股份的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受委代表各自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之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之事宜。

- (2) 在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合共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繳足面值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之要求相同。」

(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倘某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未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以及就此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作出記載，即為該事實的決定性憑證，而無須就有關決議案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記錄提供證明。」

(ix) 刪除現有細則第8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列明所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否則該文件並不有效。除非董事信納宣稱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於其獲委任的相關文據的人士，以及其委任人的簽署的有效性及真確性，否則董事可拒絕該人士進入有關會議、拒絕其表決，而因董事就此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對董事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申索，董事行使其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使已行使權力所涉及的會議的議事程序或已於該會議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x) 刪除現有細則第92(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2(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x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H)(vi)條全文。

(x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I)條全文。

(x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J)條全文。

(x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42(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2(A). 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xv) 刪除現有細則第176(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6(B). 未於股東大會上首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本公司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較前排名人士所投一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獲接納，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唐惠平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